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民國 110 年聘一等新聞廣播員職缺 對外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及工作地點：

招考職類	招 考 員 額	服 務 地 點	單 位	職 稱	錄 取 員 額	備 取 員 額	工 作 項 目
編制內 聘雇人員	新聞 廣播員	臺北市	國防部 心理作戰 大隊 第四中隊	聘一等 新聞員	1 員	1 員	1. 廣播節目企劃發想、策畫、媒體整體行銷企劃專案之規劃暨節目主持。 2. 廣播節目頻道行銷，社群媒體經營。 3. 執行兩岸關係、政經情勢、國際關係等輿情研究分析。

貳、甄試日期（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2）：

一、第一階段考試：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專長測驗。

二、第二階段考試：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專業科目測筆試（含實作）及口試。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得調整考試日期、場地、場次（以公告暨准考證日期為準）。

參、甄選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5 樓（漢聲廣播電臺）。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具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二、學歷：需具備國內、外大專院校（新聞、廣電、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相關科系）畢業。

三、經歷：須具備以下專長一項以上者：

（一）具備播音學能及新聞專業知能，並曾具有報社記者、廣播、新聞行政、電臺人員或網路行銷、新媒體運用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口齒清晰，發音正確，並具新聞作業實務與常識，對新媒體潮流、趨勢及運用有認知尤佳。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採通信報名，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報考人員填具報名表及備妥報名資料，於一般 A4 信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12 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漢聲廣播電臺新聞廣播員考選委員會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名冊 10 月 1 日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同時寄發准考證。

二、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一式 2 份（如附件 3）。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男性）或曾受訓事訓練役人員檢附結訓證書；未服役者，需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女性軍士官兵退役者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 (五) 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如工作證明、成品、得獎證書）影本。
- (六) 體檢表影本。
- (七) 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

相片或模糊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八) 自傳乙份，內容限 2,000 字內，且包含下列項目 (附件 4)：

- 1、家世。
- 2、學歷。
- 3、經歷。
- 4、曾榮獲之獎 (狀) 章等獎勵或具相關證照其他等事證，需檢附相關佐證。
- 5、自我評述。
- 6、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 7、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九)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如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十) 身心健康，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 (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尿液檢查及胸部 X 光攝影等合格)，報名文件寄送日前 6 個月體檢表均有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 前揭第 2 日至第 6 目資料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若未攜帶資料，於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後 5 日內不含例假日，由考生親自送交正本至漢聲廣播電臺辦理查驗，逾期繳交者不另行通知，視同資格不符。

(十二) 上列文件，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檢附報名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視同資格不符。

陸、甄試科目及配分基準 (如附件 5-8)：

一、考試區分：專長測驗、書面審查、專業科目測驗及口試。

二、專長測驗 (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取)：專長測驗內容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書面資料審查。

四、專業科目測驗(佔總成績 40%) 區分：

(一) 筆試(10%)：國防素養選擇題、新聞改寫、新聞稿撰擬。

(二) 實作(30%)：以筆試撰寫之新聞稿錄播 5 分鐘新聞乙則。(每人僅限乙次)。

五、口試(佔總成績 40%)：

儀態、語言談吐、工作意願、生涯規劃及專業知識。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 測驗當日 0800 至 0850 時前，於漢聲廣播電臺(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1 樓)辦理報到，逾時不受理。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測驗地點：

漢聲廣播電臺。

三、測驗時間：

(一) 專長測驗：10 月 20 日(星期三) 0900 至 0950 時。

(二) 專業科目測驗：11 月 17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30 時。

1、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含實作)：0900 至 1100 時止。

2、口試：1110 至 1230 時止(視人數彈性調整時間)。

捌、錄取基準及通知：

一、錄取基準：

(一)「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者，專業科目測驗筆試(含實作)及口試測驗任一科未達 8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並依總成績排名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含實作)測驗、口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若本次甄試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總成績第 2 名者遞補，以此類推。

二、通知：

- (一) 第一階段專長測驗合格人員，預於 11 月 12 日「漢聲廣播電臺」官網公告，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合格人員，預於 11 月 30 日開始以專函通知甄試人員並公告於「漢聲廣播電臺」官網，未合格人員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查本人筆試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甄試人員於收訖測驗成績後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9，以本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電話 02-28936387 或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陽明樓），並電話聯繫鄭育倫士官長（電話 02-2893599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進用及待遇：

- 一、本次聘用設有 6 個月試用期，於試用期間工資、工時、休假、資遣費與退休金等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聘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且對於所擔任職務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即停止聘用，工資發放至停止聘用日為止。
- 二、甄試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暨偽造者，雖已錄用，仍予以解聘。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 12 月 6 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四、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五、薪資待遇：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一等新聞員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薪資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各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各級機關於考試日期停止上班時，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

隊第四中隊於考試前 1 日透過「漢聲廣播電臺」官網公告或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二、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雙證件，俾利身分查驗；考試當日若未攜帶准考證者，依有照片（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有效證件辦理准考證補發。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要求，以及考場相關規定（附件 10）。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甄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及保密作業規定，如有涉及舞弊，依法檢討行政懲罰，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六、本次甄試所需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七、本案承辦人鄭育倫士官長，連絡方式：
自動電話：02-28935997；軍用電話：604749。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專長測驗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50	報到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漢聲廣播電臺 （臺北市中正區 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5 樓）	
三	0900-0950	專長測驗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專業科目測驗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50	報到	漢聲廣播電臺（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B棟5樓）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三	0900-1000	專業科目測驗（筆試）		
四	1000-1010	休息		
五	1010-1100	專業科目測驗（實作）		錄製新聞稿5分鐘，每人僅限乙次
六	1100-1110	休息		
七	1110-1230	口試		視人數彈性調整時間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 3

報名編號：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安 全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名：_____			
通 信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經 歷 (欄位 不敷使 用時， 請自行 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 高 2 項)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肆)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學歷填寫)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並請注意考生個人資料保密。

應考人員簽章： _____

自傳

(一) 家世：

(二) 學歷：

雲林縣○○國民小學

雲林縣○○國中

雲林縣○○高中

○○大學大眾傳播系

○○大學○○學院新聞研究所

(三) 經歷：

○○公司行銷企劃

○○廣播電臺外約主持人

○○日報社數位作業中心數位記者

(四) 曾榮獲之獎(狀)章等獎勵

(五) 自我評述：

(六) 對廣播工作的體認及看法：

(七) 任職後工作規劃及願景。

簽名：○○○

附件 5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書面資料審查表（20%）

准考證號碼		得分
1：個人經歷	基本分數6分，加分項目（總計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於自傳中審視其個人就學、學術或工作成果表現等，視自傳闡述內容酌予加分，最高加分至4分。	
2：學歷	基本分數10分，加分項目（採累計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碩士學歷者(須屬新聞、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科系)者加2分（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歷者加4分(須屬新聞、大眾傳播、兩岸政治等科系)（檢附相關學歷證明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專業表現證明者(須與傳播及後續可協助行銷電臺與個人節目有關)丙級每單項加0.4分，乙級每單項加1分，甲級每單項加2分，需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如廣告技術士、網頁設計技術士、多媒體剪輯等）。	
3：工作規劃	基本分數為24分（總計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自傳內容敘述對從事廣播工作之過去經驗，及任職後對自我之期許、欲執行節目之設計取向、專案規劃等，由評審委員依自傳內容酌量加分，最高加總至40分。	
4：特殊獎勵事蹟	此項分數採 近五年 得獎證明者： 基本分數為0分，加分項目採累進加分，另本項總計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算，皆需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廣播金鐘獎（以個人獎項）每單項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經營社群、直播、Podcast等節目經驗並可提出證明者每單項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直轄市級獎章(狀)以上者加2分。 （如兩岸新聞報導獎、卓越新聞獎、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地方社團或公司企業機關團體級獎章(狀)者加1分。 （如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臺灣扶輪社金輪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校園廣播獎級獎章(狀)者加1分（如金聲獎、新聲獎）	
資審總分		

資審人員簽章：

附件 6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筆試」評分表（10%）

報考工作地點：臺北市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分得	項分
筆試內容	1	國防基本素養	20%		
	2	新聞改寫	40%		
	3	新聞稿撰擬	40%		

筆試總分

簽證
筆試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實作」評分表（30%）

報考工作地點：臺北市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分得	項分
實作內容	1	發音咬字	50%		
	2	流暢性	30%		
	3	語調	10%		
	4	節奏	10%		

實作
總分

簽證

實作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口試」評分表（40%）

報考工作地點：臺北市

准考證號碼：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分得	項分
口試內容	1	個人儀態	50%		
	2	專業技能	50%		
口試總分					
簽證	面試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漢聲廣播電臺）
聘一等新聞廣播員對外招考甄試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 成 始 績	複 成 查 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考場規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 應試時飲食、抽菸。
 - (六)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 (七) 拒絕配合政府公告防疫相關要求。
- 二、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除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後均不得應試。第 1 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 2 節測驗。
- 三、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公告時間為準，惟每位應考人面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四、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至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嚴禁應考人於考場內相互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等正本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准考證及身分證）上述任缺一證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僅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十一、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其該科成績總分 20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地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二、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提報扣總成績。
- 十三、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

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四、專長測驗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專業科目測驗一律使用藍（黑）筆作答，試題及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圖示，如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五、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卡（卷）、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六、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十七、筆試（每節）均可於作答 30 分鐘後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十八、參試人員應自備口罩並於測驗全程配戴口罩，進入營區請配合測量額溫、手部消毒、並填寫「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表」，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量測；若額溫達 37.5°C 、耳溫 38°C ，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 十九、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風險，本隊將設立備用試場提供個別應試；凡屬列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二十、每節次考試預備鈴響時，於試場外進行考生手部消毒及體溫量測，完成後方可就座。請考生務必配戴口罩應試，惟監試人員進行身分查驗時，考生可暫時取下，待查驗完成後再行戴回。
- 二十一、為避免群聚、交叉感染，考試當日不得有親友陪考。
- 二十二、相關疫情防治詳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隊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漢聲廣播電臺」網站公告訊息。